

冶色安环函[2022]23号

关于对丰山铜矿露天坑综合生态修复及防治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的函

党群工作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我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丰山铜矿露天坑综合生态修复及防治水工程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丰山铜矿露天坑综合生态修复及防治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需在公司网站上将丰山铜矿露天坑综合生态修复及防治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公示，请你部协助办理。

附件：丰山铜矿露天坑综合生态修复及防治水工程项目环评二次公示内容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

2022年3月15日

